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施嘉

代 理 人 許獻進律師

歐陽佳怡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國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459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。次按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所受損害應不超過拍定時之市價，依債權人提出之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3號判決第4頁所載，遭訴外人蔡尚岳持偽造之代筆遺囑過戶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，鑑定價格為16,459,000元，故債權人請求逾前開第一項所示之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